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89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就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设立投资基金时，是否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回复：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确认，公司设立投资基金时，不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区块链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原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通过产业并购、创业投资等方式,配合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进行资源整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该子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自 2013 年以来分别对外投资控股了智和卓源、南京广安、长沙瑞翔等公司,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用于上述对外投资,截至目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233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对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

3、你对区块链基金的投资决策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

区块链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区块链基金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5 名,广西启迪数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且该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提名 3 名,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需 4 名以上(含本数)出席方可召开,决策事项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 4 名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对区块链基金的投资决策实质上具有一票否决权。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